附件 1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1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或第2項『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其他特殊使用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公頃)	

申請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 ○ 市
○ ○ 縣(市)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縣 市	鄉鎮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之			
土地坐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種類	區 用地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等。									
	2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者。									
	4	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舖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5	未依規定休耕、休養、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但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									
	6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者。									
	7	農業用地上存在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8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政府興建軍事碉堡、輸電鐵塔、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									
都市計畫	9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或工務	10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11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份或全部移轉他人者。									
地政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13	協助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認定工作。						（文字敘述）			
環保	14	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									
綜合審查意見	1.(　　)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縣（市）長			

註：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市

○○縣（市）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市

○○縣（市）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附註：一、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二、上開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認。

三、上開土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應檢具本證明書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其依法准駁。

（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〇）農企字第九〇〇一五三二〇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五四〇九二一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核示略以「．．．准照財政部九十年九月十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五〇〇九號函之意見辦理」，又准財政部前函略以「有關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河川區之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同意比照修法前規定，准予繼續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至於變更為洪水平原管制區之土地．．以劃定為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准照前述行水區、河川區土地，適用上述相關賦稅優惠規定。」

三、旨揭土地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仍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中部辦公室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〇二）二三三一〇三四一
聯絡人：

裝　訂　線